

2025 年度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为自治区检察院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1**、承担落实全区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实施检察岗位职务培训等相关工作。**2**、承担高检院部署的周边八省区的蒙汉双语司法培训任务。**3**、承担开展国际交流的相关培训任务工作。**4**、承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正科级机构 6 个，分别为：政治和检察理论教研室、刑事检察理论教研室、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教研室、教研室、教务科、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作为“三年一大变”目标收官之年，学院在院党组和分管院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始终锚定检察教育培训核心使命，以党建为统领，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学院规范化建设”贯穿全年工作始终，推动各项工作从“补短板”向“提质效”跨越，以“三全式”培训与“三真式”实训深化教学实效，切实服务全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圆满完成收官之年各项核心目标任务。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夯实政治建设基础构建“个人自学+集中研学+领学解读”学习体系，全年组织集体学习 **35**次、专题研讨 **9**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1**次、主题党日活动 **12**次。坚持政治教育贯穿培训全过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列为每期培训开篇第一课，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教学各环节。优化党组织建设，吸纳年轻党员进入支委，划分 **2**个党小组实施精准化教育管理，解决党员大会“人多质效低”问题。扎实推进党员发展工作，确定 **2**名年轻干部为入党积极分子。打造《蒙检学院 云端党课》《诵读经典 文润检苑》等微党课品牌，录制 **12**期专题党课推送至微信公众号，点击量突破 **10**万次，构建起基层检察人员“随时学、自主学、反复学”的线上学习新阵地。

二是升级培训体系，提升服务基层实效。

打破三年前“单一阵地、粗放教学”的被动格局，构建“主阵地+轻骑兵”双轨培训模式，实现培训覆盖广度与实效深度同步提升。一是做强主阵地培训。2025年承办主体班次 **32**期，培训 **2000**余人次，较三年前班次数量增长 **28%**。涉外培训实现零突破，高质量完成中缅检察业务同堂研修活动承办任务，拓宽检察教育

培训对外交流渠道。二是深化“轻骑兵”送训。该模式为近三年全新打造，填补基层培训覆盖不足空白，三年累计送训覆盖 12 个盟市 73 个基层院，培训 5000 余人次；其中 **2025** 年覆盖 33 个基层院，定制课程 167 门，培训 1800 余人次。拓展法警送训领域，覆盖 4 个盟市、培训 160 名法警学员，实现检察业务与司法警察培训协同推进。依托“轻骑兵”送训契机深入基层“把脉问诊”，解决基层实务难题 300 余个，有效破解基层“培训难、难培训”困境。

三是建强师资科研，增强核心支撑根基。

践行“检察官教检察官”理念，构建以本土师资为核心的教学团队，通过“老带新传帮带”、“轻骑兵以战代训”等机制，三年来培育出一批“能办案、会研究、善授课”的复合型师资队伍。一方面，扩容兼职师资队伍，分两批聘任兼职教师 92 名，其中 **2025** 年新增 55 名；三年累计授课 1260 课时，**2025** 年授课 551 课时。另一方面，强化专职师资建设，4 名专职教师成功获评副教授，彻底改变三年前仅有 1 名高级职称专职教师的局面。三年间，专职教师授课课时从 28 课时提升至 257 课时，新开发课程 20 门，“全员上讲台”目标稳步落地，授课范围从院内延伸至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广东省检察官学院、内蒙古法官进修学院等区内外多家政法单位。科研工作突破“重数量、轻质量”瓶颈，**2025** 年专职教师发表论文 26 篇，其中 2 篇核心期刊、5 篇在第二届“敖包检会”斩获佳绩，三年来承担最高检、国检院、自治区院等课题 10 项，其中最高检 1 项、国检院 4 项、自治区院 4 项、高校 1 项，**2025** 年结项 4 项、在研新增立项 6 项，出版专著《中国检察制度发展研究》、翻译出版蒙汉双语法律书籍各 1 本，全体专职教师合作撰写专著《中国检察教育培训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1 本，预计 **2026** 年

6月出版。1人入选全国检察教育培训师资库，3人入选全区检察机关理论与调研人才，5门课程参评最高检第六批精品课程，《蒙检学苑》刊发3期，初步构建“教学促科研、科研反哺教学”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95.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2 万元，增长 3.54%，变动原因：一是晋级晋职，工资调整、二是新增人员 2 名，追加人员经费，三是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4.44 万元，四是本年退休人员中死亡 1 名，产生死亡抚恤金 8.10 万元，五是由于本年追加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核定缴费基数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 万元，下降 -0.5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95.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5.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0 万元，下降 -0.58%，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较 2024 年新增人员 2 名、本年度较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新增人员较退休人员产生的人员经费低；二是本年退休人员死亡 1 名，产生死亡抚恤金 8.10 万元；三是本年较 2024 年末休假补贴发放形式不同，2025 年发放部分未休假补贴，剩余部分待 2026 年发放；四是 2024 年补缴 1 人以前年度社保 8.2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595.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5.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0 万元，下降 -0.58%，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较 2024 年新增人员 2 名、本年度较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新增人员较退休人员产生的人员经费低；二是本年退休人员死亡 1 名，产生死亡抚恤金 8.10 万元；三是本年较 2024 年未休假补贴发放形式不同，2025 年发放部分未休假补贴，剩余部分待 2026 年发放；四是 2024 年补缴 1 人以前年度社保 8.20 万元。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95.0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02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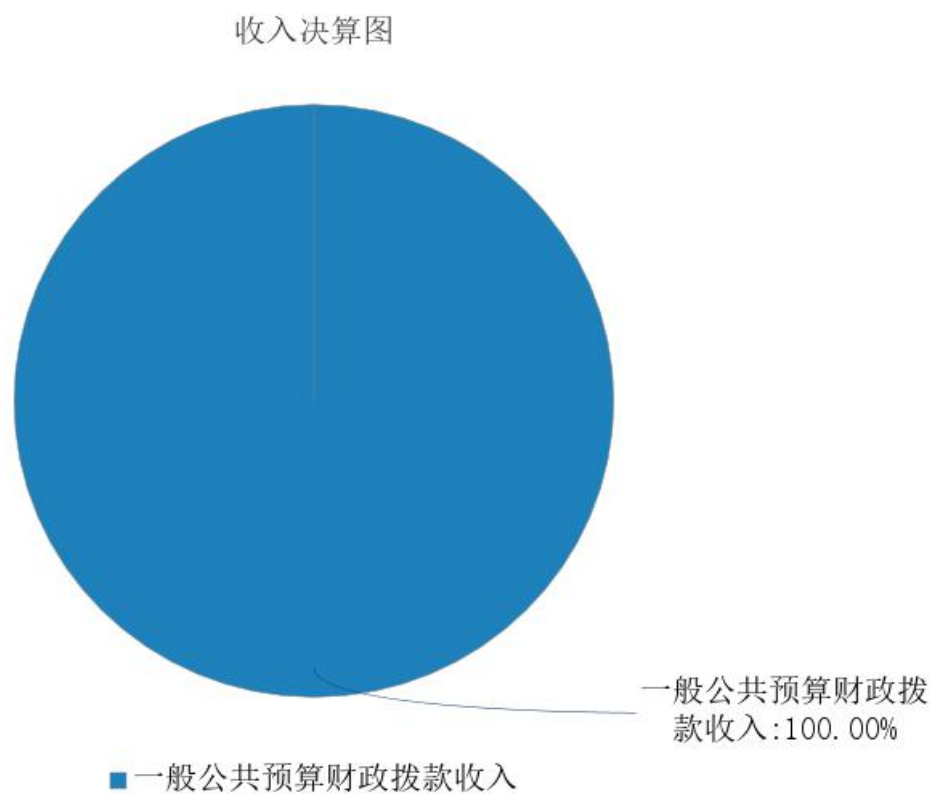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5.0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529.42 万元，占 88.98%；

本年项目支出 65.59 万元，占 11.0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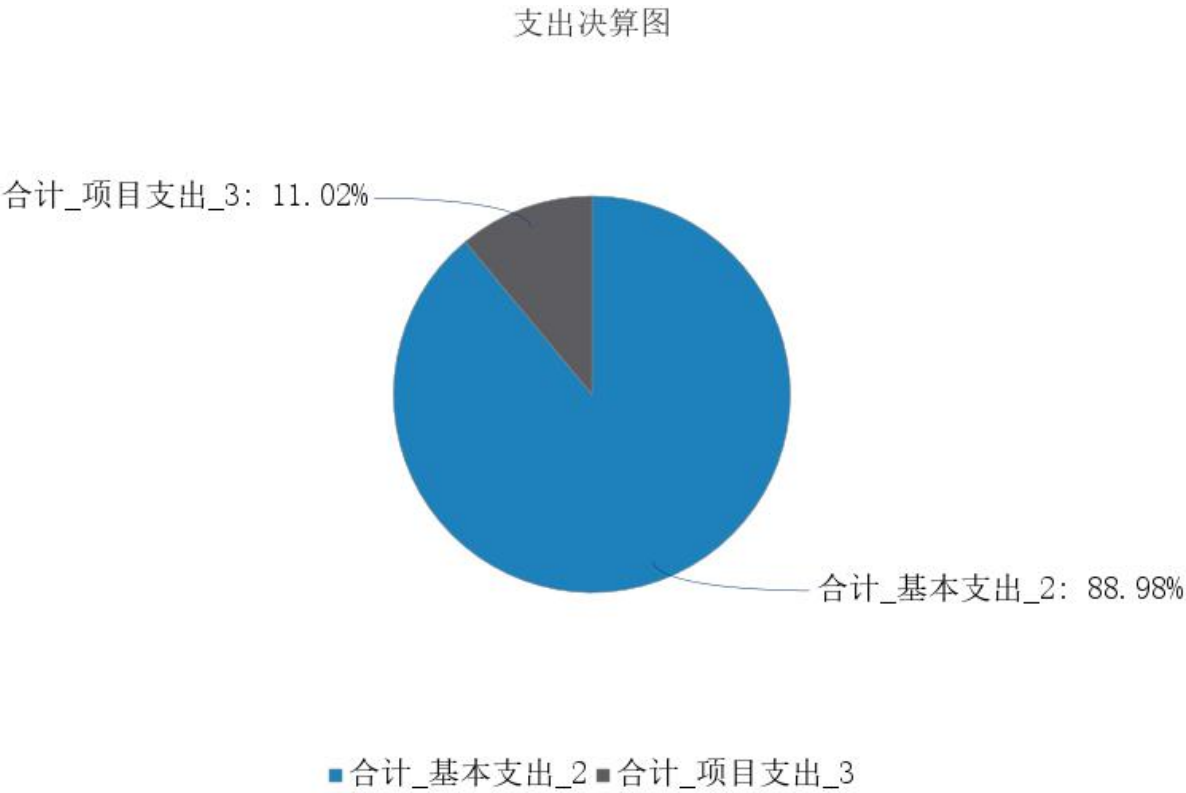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95.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2 万元，增长 3.54%，变动原因：一是晋级晋职，工资调整、三是新增人员 2 名，追加人员经费，四是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4.44 万元，五是本年退休人员中死亡 1 名，产生死亡抚恤金 8.10 万元，六是由于本年追加基本工资等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核定缴费基数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 万元，下降 -0.58%，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较 2024 年新增人员 2 名、本年度较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2 名，新增人员较退休人员产生的人员经费低；二是本年退休人员死亡 1 名，产生死亡抚恤金 8.10 万元；三是本年较 2024 年未休假补贴发放形式不同，2025 年发放部分未休假补贴，剩余部分待 2026 年发放；四是 2024 年补缴 1 人以前年度社保 8.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5.02 万元。与年初预算 574.7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本年无此项内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431.5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9.72万元。其中：

1.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55.87万元，支出决算36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晋级晋职，工资调整、二是新增人员2名、三是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4.44万元。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66万元，支出决算6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内培训计划中部分培训班次取消，培训费减少；二是已培训班次，参训人员压减，培训费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92.3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0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2.00万元，支出决算2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025年新增退休人员2名、去世退休人员1名，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0.20万元，支出决算4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2名；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10 万元，支出决算 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核定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金（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8.10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退休人员中死亡 1 名，产生死亡抚恤金 8.10 万元。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2.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69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78 万元，支出决算 1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二是事业单位医疗核定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09 万元，支出决算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二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核定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8.5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
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8.66 万元，支出决算 3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名、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名，新增在职人员较新增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核定缴费基数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9.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2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5.59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9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2.1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

加0.25万元，增长13.51%，变动原因：本年新增2次国外交流访问团业务，且培训办班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接送教师、外出培训调研任务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25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无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28.0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60万元，增长6.06%，变动原因：变动原因：一是新增人员2名，追加人员经费，导致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二是本年增加资本性支出

4.44万元；三是本年新增2次国外交流访问团业务，且培训办班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接送教师、外出培训调研任务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25万元。

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5.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5.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政府债务项目其中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PPP 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检察官培训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投资基金支出 0 万元，PPP 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检察官培训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检察官培训费”全年预算金额 65.59 万元，全年执行 65.59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培训完成率 100%，培训整体满意度 90.00% 以上。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社保基金预算项目，0 个政府债务项目，0 个政府投资基金项目，0 个 PPP 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官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59 万元，执行数为 6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支出合规率 100.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原因：培训班资金支付的事中控制比较薄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控制成本，全力推进培训。合理编制培训费预算，按照批准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会计行为，注重财政资金风险管理，及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检察官培训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官培训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59	65.59	65.5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5.59	65.59	65.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过开展检察业务专项培训、综合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增强参训人员思想素质、业务技能，实现全年举办 25 个培训班次，培训 2500 人次的年度培训任务。				一、2025 年度累计办班 32 班次，培训 172 天，培训 2224 人次（不含视频培训），培训完成率 100%，培训班次较上年同期持平，培训整体满意度 98%以上。二、深化“轻骑兵”送训。该模式为近三年全新打造，填补基层培训覆盖不足空白，2025 年覆盖 33 个基层院，定制课程 167 门，培训 1800 余人次。拓展法警送训领域，覆盖 4 个盟市、培训 160 名法警学员，实现检察业务与司法警察培训协同推进。依托“轻骑兵”送训契机深入基层“把脉问诊”，解决基层实务难题 300 余个，有效破解基层“培训难、难培训”困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5	32	次	4	4	2025 年全年根据高检院和自治区院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工作，实际完成 35 个培训班，超额完成 28.00%。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500	2224	人	4	3	2025 年全年根据高检院和自治区院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工作，实际完成 32 个培训班，超额完成 28.00%。年度培训班次已经超额完成，部分班次压缩参训人数，参训

										人员减少。	
			培训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5	172	天	4	4	2025 年全年根据高检院和自治区院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工作，实际完成 35 个培训班，超额完成 28.00%。培训天数同比增加。
			培训课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86	个	3	3	2025 年全年根据高检院和自治区院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工作，实际完成 32 个培训班，超额完成 28.00%。培训课程数量同比增加。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7	7	
			培训签到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8	%	8	7	
		时效指标	实体培训班培训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110	172	天	5	5	

			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1	月	5	5	
		成本指标	七八九月份旺季人均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80	480	元	5	5	
			其余非旺季月份人均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业务技能提升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9	
			培训范围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训人员思想素质提升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6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1、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健全管理制度框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及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相关规定，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遵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落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全年培训计划，为规范培训费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与支出效益，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

(2) 落实全流程管控机制，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闭环管理。

(3) 完善档案管理，培训方案、预算绩效指标、审批文件、合同、签到记录、支付凭证、自评报告等资料分类归档。

2 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1) 指标架构标准化，统一采用财政规定四级架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合理分配权重，以量化指标为主、定性指标兜底。

(2) 分级细化考核标准，成本指标重点管控人均培训成本；产出指标细化培训班次、人次、天数、课程数量、培训时长、培训签到到位率；效益指标聚焦参训人员技能和思想素质提升；满意度指标以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为得分依据划定评级标准。

(3) 建立动态优化机制，结合年度重点培训任务和政策出台，及时调整目标值及权重，确保指标可衡量、可核查、可评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电话：0471-4628860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